

江北新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本级）				
单位 主要职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研究制定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承担直管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目标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职责。 2. 负责新区宏观经济的分析研究，研究拟定促进新区经济发展、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的综合性政策；负责拟定新区能源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新区能源改革、战略布局和结构调整。 3. 负责统筹新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结构调控有关工作，统筹新区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负责直管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4. 统筹新区经济发展领域改革工作，负责有关综合配套改革和专项改革方案实施的组织协调、推进工作，负责推进直管区经济体制与生态文明领域改革。 5. 负责统筹新区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工作，承担建设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责任；统筹规划新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承担直管区产业发展措施的制定和实施职责；牵头制定直管区产业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直管区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直管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6. 负责做好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工作；统筹新区区域合作工作。 7. 负责统筹新区统计工作，牵头监测、预测新区经济社会运行，依法管理和发布直管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数据，依法制定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制度，负责新区各平台、托管街道的统计管理和服务，负责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8. 负责直管区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发展政策项目的初审和转报工作；指导（协调）直管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负责直管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9. 承担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江北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的通知》（宁新区编发〔2020〕3号）所规定发改、工信的安全生产职责。 10. 负责内部行政运行和干部人事管理等工作，承担党建、纪检、宣传、统战、信访、维稳、保密、作风建设、群团等工作职责。 11. 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发展和改革办、工业和信息化办、统计调查办。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江北新区统计中心。 2. 人员配置情况：行政人员22人，参公人员1人，事业人员2人，企业员额29人，聘用人员7人，离退休46人。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收入	收入情况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7748.08	
		财政拨款	小计		17748.0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748.08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支出情况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90	163.08
		项目支出		2901.03	17585
		2026重点产业项目专场活动		49.45	989
		2026应用场景专项		0	5000
		2026统计专项调查经费		114.54	381.79
		2026发改重大活动经费		16.5	66
		2026发改专家评审咨询项目		21.35	61
		2026产业发展专项研究		15	150
		2026运行保障经费		59.98	149.96
2026产业政策兑现及扶持		0	6107.6		
2026托管改制企业专项		19	38		
2026年“五方挂钩”帮促专项资金		0	500		
2026工信安全专项经费		25.6	32		
2026宣传专项经费		15	75		

		2026统计专项培训经费	9.6	24	
		2026安全及应急救援经费	1.82	18.2	
		2026规划及战略研究	29.4	196	
		2026工信专家咨询评审项目	23.79	396.45	
		2026南北结对帮扶	2000	2000	
		2026发改政策兑现及扶持	0	1400	
	中长期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三区一平台”战略定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坚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坚持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相互促进，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更有作为，在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上精准施策，在重点领域改革上深化探索，加快打造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培育新动能新优势主阵地。			
	年度目标	一是以规划为目标，明确发展方向。高标准、高质量开展新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加强新区和兄弟新区间的比较研究，找差距、补短板，着力提升新区显示度、辨识度。主动加强与国家和省、市规划衔接，统筹推进各专项规划编制，协调争取更多资源落地集聚。二是以经济为核心，夯实发展基础。强化经济统筹，做好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思路举措谋划工作。强化高质量考核，做好市对区高质量考核和对平台街道、对部局涉及经发局部分考核工作。强化统计赋能，充分发挥统计专业职能，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当好参谋助手。三是以投资为支撑，扩大经济增量。明确投资目标，深入实施存量资产盘活专项行动，加强重点事项、重点政策对上沟通争取。强化资金争取，确保资金额度保持全市领先水平。充分发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作用，为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资金保障。四是以项目为抓手，增强发展动能。谋划优质项目，围绕“十五五”部署，推动更多项目纳入省市级重大项目，推进项目建设，优化项目服务。五是以产业为引擎，释放集聚效能。高质量开展产业体系规划建设。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江北新区现有产业体系优势，推进产业链协同发展。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软件）产业发展，促进电子信息技术及产品推广应用。大力发展工业软件，推进工业软件科学园建设。六是以企业为根本，壮大企业集群。锚定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核心目标，持续扩大挂钩服务企业覆盖面，优化企业分级分类动态监测机制。服务壮大优质企业集群。持续实施龙头企业壮大、骨干企业培育。着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七是以服务为导向，提升发展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加强指数评价监测，营造更好的民营企业发展氛围。深化信用建设。推动重点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扩大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覆盖范围。办好民生实事。高标准推进江北新区2026年民生实事工作。八是以协作为路径，拓展发展空间。加快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系统谋划新区涉及“一带一路”交汇点重要枢纽城市建设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任务，扎实推进新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系列工作。九是以安全为底线，守牢发展根基。稳妥推进“双碳”目标的实现，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进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金融监管质效，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维护金融稳定。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6.85%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统计调查与监测	承担组织领导、协调新区统计工作的责任；牵头新区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各项统计调查、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工作；健全统计法制建设，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方法制度，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指导基层统计业务基础、统计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统计信息准确率	≥99%	≥99%	
				统计专项培训场次	≥3场	≥8场	
				调查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工业经济及产业发展	负责新区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协调、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管理、产业技术创新和人才工作；制定并实施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战略，指导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发展，推进工业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组织实施服务型制造、工业设计等发展；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有关政策措施，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发展工作；协调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新区产业推进工作。		为产业发展提供专业研究	≥1篇	≥3篇	
				开展产业项目专场活动	≥1场	≥6场	
				开展企业检查、培训次数	≥1次	≥3次	
	发展和改革事项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宏观经济的预测、分析研究；负责政府投资建设；负责重大项目建设和推进；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		举办重大项目活动数量	≥4场	≥8场	
				政策性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生成课题数量	≥0篇	≥1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有效	有效	
				为宏观经济及产业发展提供决策支撑	有效	有效	
				推动经济运行率先向好	有效	有效	
				促进新区企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提升新区产业影响力	有效	有效
					为国家和地方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有效	有效
					提升服务企业质量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